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

海洋生物培育館養殖空間使用申請書

申請租用負責人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區域	空間/設施種類	規格	租金	申請單元 /養殖室編號	租用 期間
一樓 養殖區	養殖 單元	15 坪	5,000 元/月	☐ A ☐ B ☐ C ☐ D ☐ E ☐ F ☐ G	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二樓 養殖室	間	15 坪	15,000 元/月		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
審查：☐不同意 ☐同意如申請內容

☐同意，並修正如下：_____

中心主任：_____

審查通過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 108 年 8 月 22 日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設備租用及繳費以一年為單位，若可租用空間不足，由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協調。
- 三、本空間及設備屬海洋中心所有，分配及承租使用者於使用期間須善盡使用保管責任，若因不當使用而損壞，須恢復原樣後歸還。使用期間，未經中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、拆裝設備及管線。